

附件一

「114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 -與海共生共榮」徵件補助領域、補助方向說明

壹、建立完整海域遊憩管理及安全體系

補助方向：海域遊憩安全場域建置與推廣，保障民眾遊憩活動安全。

一、補助目標：

- (一)辦理安全研習、安全志工培訓等活動加強宣導，建立民眾海域遊憩安全觀念。
- (二)建置安全巡守勤務、辦理區域演練及籌補救生救難裝備，強化區域救援能量。

二、補助說明：

疫情解封後海域遊憩人口大幅成長，期在本會補助經費挹注下，引導地方政府健全海域遊憩管理措施，並在兼顧海洋生態的前提下，推動海洋遊憩活動多元發展，另為提升整體海域遊憩場域，期透過整合區域場域基礎建設、強化區域救生救難量能、辦理救難專業訓練、推廣海域安全教育、廣宣利用本會「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及「GoOcean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臺」掌握遊憩風險、編制安全巡查等工作，依遊憩活動類型及環境特性，建置及推廣海域遊憩安全場域。

三、舉例：

- (一)以遊憩活動熱點或事故好發水域，依其活動種類及事故發生原因，進行科學調查，並透過告示牌設置(災前風險揭露)、安全巡查員或駐點救生員編排(災後即時救援)，在鼓勵民眾積極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時，可兼顧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
- (二)透過結合學校、社區或海洋主題活動辦理安全宣導，提

升民眾用海常識及風險自負觀念，同時善用本會「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及「GoOcean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臺」掌握自身遊憩風險。

- (三)透過引進及籌補國外新進救生救難裝備，輔以區域救生救難演練與海域救難專業訓練，強化社區安全防護整合(如業者、社區里民、地區救難組織)及運用科技輔勤，提升整體救援效能。

貳、營造具海洋意識空間及里海創生產業永續。

補助方向 I：發展海洋遊憩，健全遊憩管理。

一、補助目標：

- (一)打造優質有序及友善生態的海洋遊憩環境。
- (二)場域設施完善及活動區域使用規劃，建置具有區域及活動特性之海域遊憩環境。
- (三)推動具地方特色的海洋生態旅遊遊程、結合多元之海洋遊憩態樣規劃合適之體驗活動及遊憩人才之培育。

二、補助說明：

臺灣擁有廣大的海域範圍及特殊的海洋地理景觀，相較於有限的陸域空間，許多濱海地區及外、離島成為觀光遊憩重要據點，加以本會自109年起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海域遊憩管理措施，並透過風險提醒告知及救生救難裝備相關基礎補強，鼓勵民眾積極從事海域遊憩活動，逐步完善海域遊憩環境，減少海域使用衝突及生態負荷過載等問題。

三、舉例：

- (一)兼顧環境承載能力，推動友善海洋生態管理措施。
- (二)結合在地人文景觀與景點，規劃海岸旅行遊程，發展海域生態旅遊。

補助方向Ⅱ：營造具海洋意識之空間及意象。

一、補助目標：

善用多元媒材，透過各式媒材，於合適公共場域或海岸空間塑造具海洋意識之意象。

二、補助說明：

- (一)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於開放式之公共場所，透過多元媒材(例如：立體雕塑、空間裝置、虛擬實境或其他型式等)，結合在地特色元素，營造具海洋意識之空間及意象。
- (二)透過「海洋意識」之空間營造，創造各種海洋元素與民眾互動的機會，也透過空間營造，以生動趣味的方式，表現海洋的特性，讓民眾產生與海洋一起生活的氛圍，進而提升民眾海洋意識。

三、舉例：

設計具海洋意識之空間。

補助方向Ⅲ：輔導海洋產業發展，推動地方創生。

一、補助目標：

- (一)發掘在地海洋產業，推動形成產業聚落，吸引青年返鄉，活絡地方經濟。
- (二)海洋產業增值提升，經由創新傳統文化的發想、導入新興科技的應用，透過形象或故事方式進行產品或服務的推廣，以建立在地優質品牌。
- (三)舉辦各類全國或國際水域活動或競賽，提供多元友善的親海體驗，帶動海洋遊憩產業發展。

二、補助說明：

- (一)行政院於107年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透過地方創生與新創結合，復興地方產業，達成「均衡台灣」目標。爰此，為積極輔導地

方政府推展海洋產業創生工作，並振興在地整體經濟發展。

- (二) 為推動全國民眾親近海洋之意識，並帶動海洋遊憩產業發展，可舉辦水域活動競賽，並串聯地方特色產業，打造海洋遊憩產業鏈發展。
- (三) 營造海洋遊憩友善空間，並規劃舉辦身心障礙者之親海體驗，擴大不同族群之參與層面。

三、舉例：

- (一) 水域遊憩基地建置與產業品牌建立。
- (二) 辦理各類全國或國際海域運動賽事及體驗活動(如獨木舟、SUP、帆船等)。

補助方向IV：完善海域空間規劃及設施活化，促進岸海合諧使用。

一、補助目標：

善用調研資訊，規劃海域功能分區或辦理岸海設施、空間活化營造，創造多元友善的用海環境。

二、補助說明：

參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海洋空間規劃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MSP) 的概念，透過海域的分區規劃協調使用競合，同時維護海洋資源的永續利用。鼓勵各縣市以在地觀點進行沿海空間、設施之盤點，並就使用進行規劃、活化、營造及管理等作為，創造友善多元且具特色之海域空間。

三、舉例：

- (一) 就遊憩、漁業養殖、航行等不同海域使用需求，推動整體海域空間使用盤點與規劃。
- (二) 岸際全齡使用之無障礙空間營造、服務設施提升及景觀優化等先期規劃作業。

- (三) 針對閒置區域進行空間活化規劃，如作為海洋環境教育、青創場地等。

參、發展在地特色海洋教育及海洋文化思維主流

補助方向 I：發展在地特色海洋教育。

一、補助目標：

- (一) 加強導入「海洋科學序列(Ocean Science Sequence, OSS)」教材，培育海洋種子教師，提升學生海洋素養。
- (二) 開發多元的在地特色海洋學習資源。
- (三) 建立在地海洋知識傳播路徑，鼓勵民眾參與學習。

二、補助說明：

- (一) 聯合國推動全民海洋素養，以建立海洋科學與教育的永續發展。在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支持下，美國海洋教育者協會(NMEA)開發出版OSS教材，協助學生探索重要海洋科學概念；國海院已與美國合作翻譯OSS 3-5及6-8中文版教材。本會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推動，以深化教師與學生的海洋素養與海洋科學知識。
- (二) 家鄉為每一個人的生長環境，是每一個人認識世界的開始，認識海洋也可從所在家鄉出發，認同自己與海洋的密切關係。
- (三) 臺灣四面環海，受海洋影響深遠，各地又因其特有人文、地理、環境、經濟、歷史等，有不同海洋特色，即使不靠海縣市，亦可發掘與海相關之知識元素，作為在地師生、民眾認識海洋之基礎。
- (四) 倘各縣市均能將其特有的人文歷史、風俗民情、地理環境、生態資源、經濟活動等在地元素轉換成海洋教育資源，即可呈現臺灣多元的海洋面貌與知識，且可相互交流，讓民眾從家鄉這個「點」出發，進而了解

鄰近縣市海洋元素，串聯成「線」，最後擴及為全國整體「面」的海洋寶庫。

- (五) 相關學習資源或可以多元型態呈現，例如編撰或出版書籍(實體、線上)或繪本、開發教具(材)、教案、課程、影片……等，並應採取積極推廣措施，例如活動、展演或多元傳播路徑，便利、鼓勵民眾樂於向海洋學習，建立海洋民族的自我認同。
- (六) 另外，為使海洋教育普及至各個領域，計畫內容宜規劃身心障礙、偏遠、弱勢族群均可參與之內容，營造全民參與、共融共享的海洋教育氛圍。

三、舉例：

(一) 舉辦海洋科學及素養教育交流活動

- 1、 辦理OSS海洋教師共備研習，邀請專家及地方種子教師進行教學示範，進行備課與交流工作坊。
- 2、 辦理OSS入校教學與公開說、觀、議課，透過跨縣市公開觀課，學習不同的教學模式與經驗分享，增加教師對於教材熟悉度，並促進跨縣市海洋教育交流合作機制。
- 3、 辦理OSS成果展示會，運用相關教案進行主題展示，提供師生闖關、操作實驗及體驗實作。
- 4、 辦理其他與海洋素養教育相關之活動。

(二) 開發多元的在地特色海洋學習資源

- 1、 製作海洋教育書籍、繪本(包含實體及電子書)、影片，或盤點質佳但絕版的海洋書籍、繪本、影片，予以再出版。
- 2、 以簡單、易懂、有趣、好玩為重點，開發海洋特色教具。
- 3、 發展具在地特色的海洋教育場域，或於既有之環

境教育、其他教育場域充實海洋元素，並應有現地解說、導覽及線上學習服務，融入體感科技、沉浸式體驗者為佳。

(三)建立在地海洋知識傳播路徑：

- 1、於所轄圖書館設立海洋圖書專區，或設置海洋線上學習專網，並可辦理定期(不定期)專書導讀等活動。
- 2、辦理各年齡層海洋說書人、演講、作文、攝(錄)影或其他海洋藝文創作比賽等活動。
- 3、規劃於大眾運輸、學校公播系統或其他適合民眾觀看場域輪播海洋教育影片。
- 4、辦理海洋教具展演或相關教育活動，並可結合各學校校慶、運動會或其他慶典展演，擴大接觸面向。
- 5、串聯在地海洋教育場域，規劃戶外教學及學習旅程，廣邀師生、民眾參加。
- 6、辦理以海洋為主的環境教育課程。
- 7、辦理在地海洋職人專業分享、傳承講座或以紀錄影音方式傳播。
- 8、辦理適宜身心障礙者參與之海洋教育課程或開發可運用學習之專屬教具。

補助方向Ⅱ：發掘在地專屬海洋特色，提升藝文創作量能。

一、補助目標：

- (一)舉辦海洋創作主題之藝文活動，或媒合校園規劃文化體驗內容，促進海洋文化參與。
- (二)挖掘在地與海共生之文史脈絡與文化資源，推動具城市或村落海洋特色之創意行銷策略或文化觀光發展，落實海洋文化扎根、傳承與發揚。

二、補助說明：

- (一)臺灣包括本島與離島均具備多樣性的海洋生活與記憶，惟因陸域思維框架，在文化發展上長期缺乏對海洋的關注與資源投入，導致民眾失憶於歷史文化中與海共生的連結。
- (二)為強化國人海洋思維，本計畫期能從下列面向輔導或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文化主流化：
 - 1、策劃海洋主題之藝文展演（如戲劇、舞蹈、歌曲等），或辦理海洋文化體驗活動，擴大海洋藝文參與，喚起國人對海洋之情感，促進海洋環境自覺，並培植海洋藝文創作。
 - 2、自生活、文化、技藝、產業等領域發掘與海深度鏈結之用海智慧、傳統技術及技藝、生活型態與文化資源，結合在地文化發展與策略，營造海洋城市或村落意象。
 - 3、設立海洋文化創作獎，鼓勵海洋文學、藝術、文化之創作。

三、舉例：

- (一)舉辦海洋主題藝文展演或文化體驗活動，可參酌下列方向，規劃相關計畫：
 - 1、規劃執行海洋創作主題之音樂、表演藝術節目或視覺藝術、新媒體內容、文學、影視展覽或其他藝文創作計畫。
 - 2、結合轄內藝文工作者、藝文團隊與藝文場館，規劃海洋文化體驗內容，媒合校園運用，啟發學生對海洋文化的認知與參與。
 - 3、舉辦比賽或獎項，鼓勵學生及民眾投入海洋藝文創作，並辦理成果展示、發表或出版。
- (二)運用在地海洋文史脈絡、生活型態與用海智慧，辦理

文化發展或創意行銷計畫，可參酌下列方向，規劃相關計畫：

- 1、以用海智慧為核心，辦理全民推廣或專業技術人才傳習教育或其他足以落實海洋文化扎根、傳承與發揚之策略，如傳統漁撈漁法及其相關知識、傳統船筏與其他水上載具製作技藝等。
- 2、應用在地海洋文史脈絡與生活型態，串聯相關產業，規劃辦理海洋文化參與、海洋文化路徑經營或其他能夠彰顯在地海洋文化特色之計畫。